

《重庆市璧山区金剑山旅游休闲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2-1等地块控规修改方案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区金剑山旅游休闲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2-1等地块控规修改方案

建设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金剑山旅游休闲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2-1等地块

修改原因：为了完善控规编制程序，加强我区的规划建设依法管理，我局组织编制了《璧山区金剑山旅游休闲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2-1等地块控规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修订）《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版）《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等。

修改内容：B02等地块区域控规规划范围向东增加、用地边界优化、拓宽东侧支路，修改后增加建设用地18.27公顷，增配18班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垃圾收集点、公厕、开闭所、社会停车场、公园绿地等，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图，修改前后地块指标详见附表。

公示单位：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1年7月24日至8月22日 公示地点：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和网站（<http://www.bishan.gov.cn>）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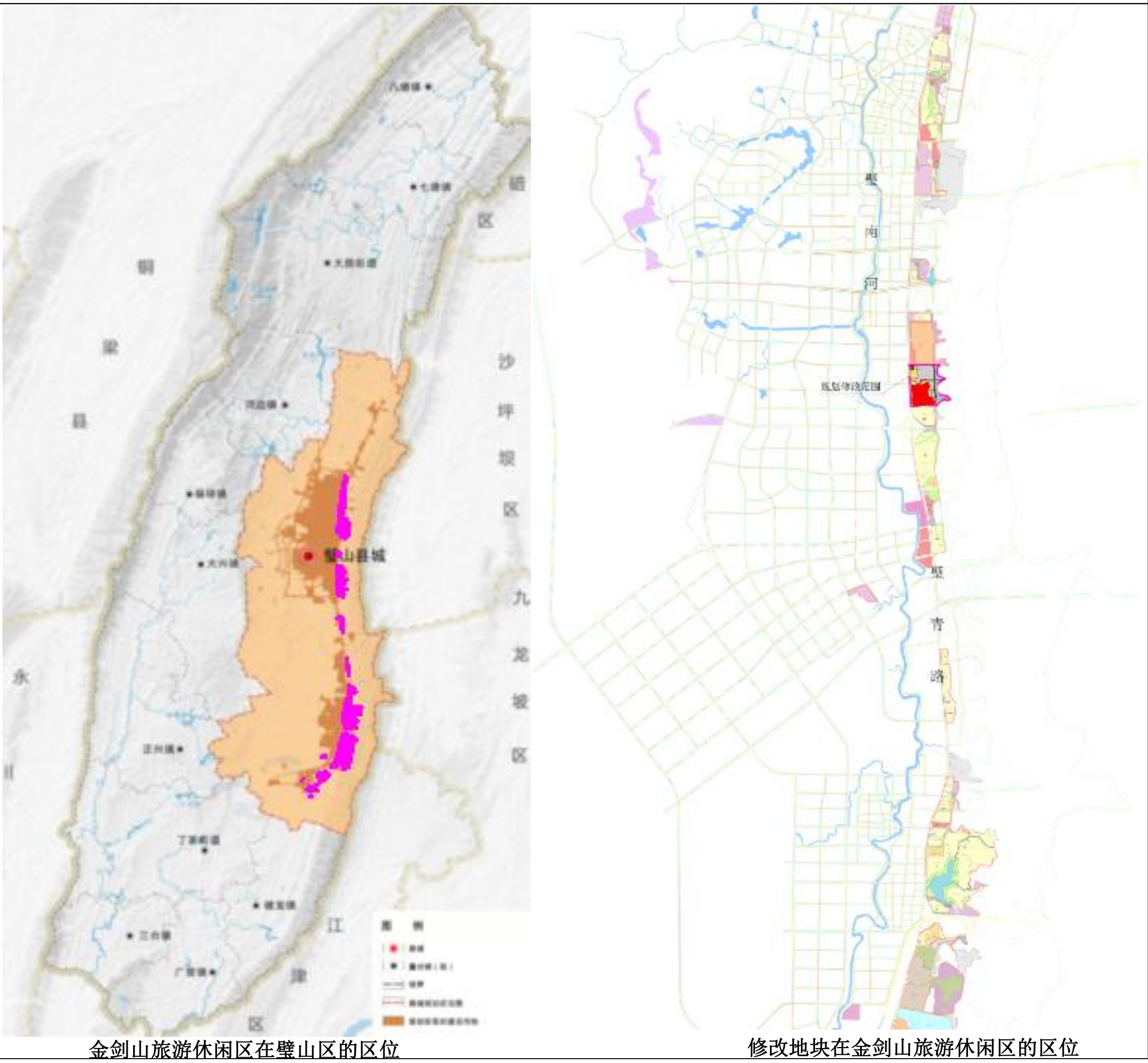
2、若您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2021年8月23日-2021年8月27日），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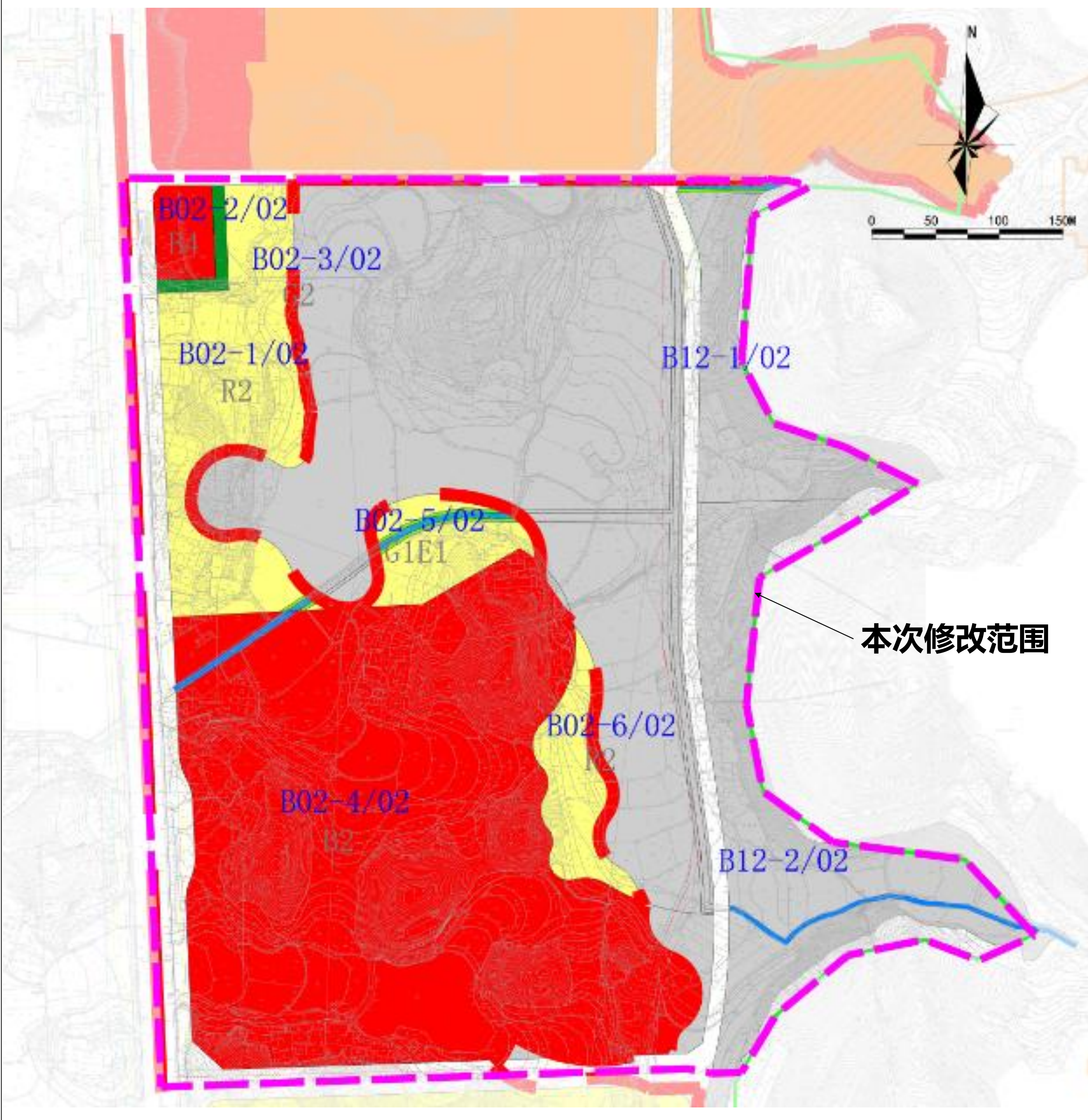
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通信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29附1号 邮编：402760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41421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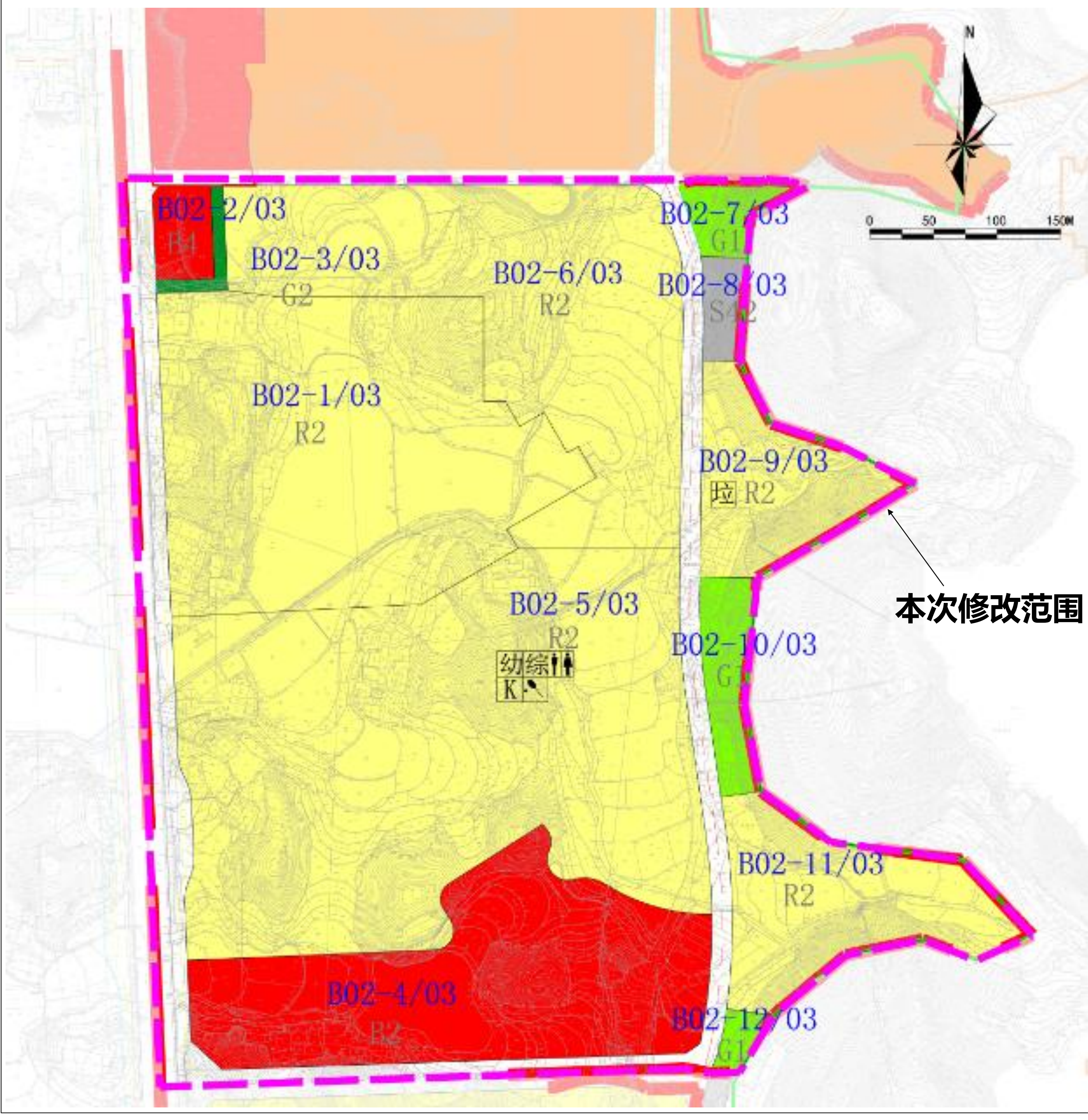
区位图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前后指标表对比

修改前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兼容性质	地块面积 (公顷)	最大容积率	最大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最小绿地率 (%)	配套设施
B02-1/02	R2		2.6	1.5	35	40	30	-
B02-2/02	B4		0.34	-	-	-	-	加油站
B02-3/02	G2		0.13	-	-	-	-	
B02-4/02	B2		11.77	0.8	30	40	40	已发件 (地派温泉酒店)
B02-5/02	G1E1		0.14					其中水域0.07公顷
B02-6/02	R2		1.31	1.5	35	40	30	-

修改后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兼容性质	地块面积 (公顷)	最大容积率	最大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最小绿地率 (%)	配套设施
B02-1/03	R2		6.77	1.5	35	40	30	-
B02-2/03	B4		0.34	-	-	-	-	加油站
B02-3/03	G2		0.13	-	-	-	-	-
B02-4/03	B2		4.63	0.8	30	40	40	已发件 (地派温泉酒店)
B02-5/03	R2		10.56	1.5	35	40	30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幼儿园、公厕、开闭所、户外多功能活动场地
B02-6/03	R2		5.56	1.5	35	40	30	-
B02-7/03	G1		0.36	-	-	-	-	-
B02-8/03	S42		0.26	-	-	-	-	社会停车场
B02-9/03	R2		1.56	1.5	35	40	30	垃圾收集点
B02-10/03	G1		0.61	-	-	-	-	-
B02-11/03	R2		2.23	1.5	35	40	30	-
B02-12/03	G1		0.14	-	-	-	-	-